

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選填志願辦法

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使本系學生能選擇最合適的實習單位，以發揮實習的最大效益。

二、選填校外實習單位之辦法如下：

(一) 申請學生資格須修習並通過校外實習課程先修課程。

(二) 申請實習同學就系上提供實習單位填寫志願序。

(三) 新增實習機構須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方得前往實習。

(四) 實習機構選填分發：

第一順位：擔任系學會幹部且表現優良。

第二順位：校外實習選填學年之前學業總成績排名，成績最高分之同學為第一優先，依此類推。

1. 四技：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之成績排序，績序在前者優先選填實習機構。

2. 二技：以第一學年之成績排序，績序在前者優先選填實習機構。

(五) 成績同分比序時，依序：曾擔任系學會幹部、學業總成績平均為評定標準。

三、實習單位確認後，嚴禁私自更換實習單位，須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，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同意，否則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。

四、廠商有優先選擇權，若同學資格與廠商要求不符致無法分發該志願，由系實習委員會協助安排至合適實習機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志願表

一、姓名：_____

二、學號：_____

三、實習課程名稱：_____

四、班級年級：_____ (例：幼保 3A)

五、聯絡電話

(手機)：_____

六、常用 E-mail：_____

七、前學年學業平均與排名：(請至學生系統查詢，必要時請附截圖)

學期	大一		大二		大三	備註
	111-1 學期	111-2 學期	112-1 學期	112-2 學期	113-1 學期	
總平均						
排名						

八、曾任系學會幹部

無 _____

有，職稱：_____

九、實習志願順序：(請寫全銜，例：臺中市私立可愛幼兒園)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----- 以下為尚未簽約實習機構推薦，選填系上志願同學請忽略 -----

十、未簽約實習機構

以下為未簽約實習機構，請於選填志願截止日前，提供以下資料(缺一不可)，繳交至系辦，待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可推薦前往實習。

1. 實習機構全銜：_____
2. 立案證明書：有 無
3. 一年內裁罰紀錄：無裁罰 有裁罰
4. 基礎評鑑通過證明(近期)：有 無
5. 消防安檢通過證明書：有 無
6. 實習輔導教師任職教保員/幼教師 3 年以上證明：有 無

備註：以上資訊除「十、未簽約實習機構」，可依需求填寫，一~九均為必填欄位，如填寫內容不全，將視為未完成實習志願登記。